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 第 \_\_\_\_\_ 學期人工選課單

\_\_\_\_\_ 系(所) \_\_\_\_\_ 組 \_\_\_\_\_ 年級 姓名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連絡電話 \_\_\_\_\_ 申請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選課原因：加退選期間且符合下方備註說明一
- 選課原因：逾加退選且選課未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

加／退選	開 課 系 所 中 心	選課 代號	課程名稱	必／ 選修	學分 數	加退選原因	開課系所審查	就讀系所審查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							任課教師： 助教： 主任：	

註冊組業務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

**【備註】**

-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上網選課後，發生衝堂、重複選課、課程停開或未達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等情形者。
  - (二)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因申請抵免修學分，經審核通過，但未及於加(退)選課期間上網選課者。
- 二、選課設限或選課人數已額滿之課程，逕洽各開課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如獲同意，由開課單位調整開課設限後於線上加選，**不予受理人工選課。**
- 三、本單經開課單位、系所中心主任簽章，並經教務處註冊組同意辦理，始完成手續；逾期不予受理，未依程序辦理者無效。
- 四、通識課程課程之加退選，逕洽通識中心處理。